

证券代码：831778

证券简称：鸿森重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8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顺路七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宏顺路七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批发、零售：五金、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木制品；普通货运。

法定代表人：王起森

控股股东：王起森

实际控制人：王起森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2,035,533.44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33,569,002.39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9,926,531.05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3.47%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92.13%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66,784,870.34元

2025年1-6月利润总额：382,419.3元

2025年1-6月净利润：382,419.3元

审计情况：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

求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青岛鸿森金属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需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求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为青岛鸿森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青岛鸿森金属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需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担保的发生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9,000 | 88.71%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0     | 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9,000 | 88.71%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0     | 0%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0     | 0%     |

## 六、备查文件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